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响应报价	12
(七) 磋商保证金	14
(八) 响应文件的加密、修改和撤回	14
(九)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4
(十) 评审及磋商	15
(十一) 磋商结果	17
(十二) 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合同工期	27
三、质量标准	2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7
五、项目经理	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2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1. 一般约定	31
2. 发包人	34
3. 承包人	35
4. 监理人	38
5. 工程质量	3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39
8. 材料与设备	41
9. 试验与检验	42
10. 变更	42
11. 价格调整	4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6
14. 竣工结算	4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9
16. 违约	50

17. 不可抗力	52
18. 保险	52
20. 争议解决	52
21. 补充条款	5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54
第四章 图纸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69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2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3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5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80
三、磋商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2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83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85
七、施工组织方案	86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9
九、其他材料	91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92
一、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94
二、响应报价表	9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7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8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0
一、评审原则	101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101
（一）资格审查	101
（二）符合性审查	102
（三）磋商程序	104
（四）最后报价	104
（五）比较与评价	106
（六）评审方法	107
三、评审报告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HZZC2026-C2-020032-HFGS）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67071.7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7071.7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场地清表及外运、混凝土面层破除及转运回填，总面积约 63850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567071.79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主持地点：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d1ZHQW2GfDThNDzYHmWwMQ=>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利用 CA 证书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分会场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7.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8. 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0774-5281873

9. **磋商保证金：零元（¥0）【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孔斌，0774-5211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联系方式：0774-526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勇林、刘容均
电 话：0774-5266055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内 容
1	4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项目编号：<u>HZZC2026-C2-020032-HFGS</u> 项目规模及内容：<u>包含场地清表及外运、混凝土面层破除及转运回填，总面积约63850 m²，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u> 建设地点：<u>贺州市</u> 工期：<u>20 个日历天</u> 质量要求：<u>合格</u>
2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
3	6	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4	13.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5	14.2	资格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 资格文件”
6	14.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3 商务技术文件”
7	14.4	报价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 报价文件”
8	16.1.1	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计价，采用 <u>固定综合单价</u> 合同方式。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结算单价为： <u>最后报价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u> 【注：最后报价阶段，须在规定的时时间内，做最后报价，以及上传与最后报价总金额一致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签章、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请供应商注意提前准备】
9	16.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8.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
11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15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6	27.1	成交人的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7	30.1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18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预付款	合同（扣除暂列金额）额的 30%
19	37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	/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1	/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盖章、签字说明：本磋商文件中：“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加盖）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章）可用电子公章（无电子公章的可用实物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物章后扫描。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 3. 本磋商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复印件”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可参照《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范本格式或担保机构（银行）专用格式。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综合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5.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所述

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公告媒体

详细磋商公告。

8. 踏勘现场

- 7.1. 本采购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7.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4-5266055。

- 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10.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3.本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本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11.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完成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2.1.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 1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 13.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资格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4.2 资格文件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及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扫描件；

3)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列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14.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3）磋商保证金材料：

说明：如磋商文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此项可不提供（留空或备注“本项目不要求”）。如要求提交，则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且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9)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业绩，奖项、认证证书等）

14.4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其附录；（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工程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说明：提供与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后，最后报价阶段，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总金额与最后报价一致），且清单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4.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6. 响应报价

16.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各项金额的总和。请供应商及时准备好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阶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16.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结算单价为：最后报价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16.1.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竞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6.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书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6.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

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6.5. 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结算时不对土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6.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含设备的购买、安装、使用、维护、拆除、修复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8. 与本竞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6.9.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6.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予以修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无效标处理。

16.1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12.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竞标报价表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的，应在竞争性磋商中详细说明原因。

16.13. 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采购人予以拒绝。

16.14.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15. **本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为：详见磋商公告。**

16. 16.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中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本工程上限控制价。

17. 竞标货币

17.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2. 保证金交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保证金。）磋商供应商须将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注：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8.5.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将合同原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或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办理退还手续）。

（八）响应文件的加密、修改和撤回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21.2. 提交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21.4.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顺序

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无效的响应文件

26.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磋商结果

27. 成交公告

27.1.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公告期满，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本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0.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3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 履约保证金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事项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

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266055

35.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传真：0774-5281873

36.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金融融资（网址：<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luban/finance/gx>）。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38.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工程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实行代建制，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为建设单位，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建管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磋商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 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磋商采购文件；
- (11) 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套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前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征地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3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3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照现行国家规定及地方行业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6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 10%以内或现金 5%以内，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1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21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注明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按其规定配备；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未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或样图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电源、水源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最新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试验标准及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所在省、市建筑工程相关施工试验规范规定并满足施工图技术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无条件配合。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发包人不承担此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②工程施工中,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单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现缺项、漏项的或本单价不包含其内容的,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签证,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合同（扣除暂列金额）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子目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的额度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造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3%余款作为质保金，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且通过当地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后结清余款。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造价=（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发包人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付款时限：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报告材料、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注：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整个工程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项目须通过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信部门的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设备材料验收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及设备材料验收清单表。②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质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③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其他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以后 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业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两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含设备自带软件）为三年原厂质保。

15.4.3 修复通知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

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代建单位 (章) 代建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天内。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代建单位(章) 代建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天内。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代建单位（章） 代建单位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天内。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存两份，建设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代建单位 (章)

代建单位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天内。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六份，由承包人填报，代建人存两份，建设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公章) 日 期		代建单位代表签字: 代建单位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图纸

（如有，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2. 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竞标人名称）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	------------	----------	----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14.2 资格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逐条对应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列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竞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注：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磋商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说明：如磋商文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此项无须提供【留空或备注“本项目不要求”】。如要求提交，则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承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注：格式及内容自拟，可结合第七章评分办法提供。)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参考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相关表格、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 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本表后须附竞标人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竞标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城东高级中学场地平整及清表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020032-HFGS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附录（格式）

致：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竞标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到达质量要求：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项目经理：
3	工期：_____日历天
4	质量承诺：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查询、确认或在网站查询后，将查询记录**截图保存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符合性审查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对应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条规定中，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提供的材料）。

2.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6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总金额应当与最后总报价一致，且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五）最后报价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由各个评委独立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本章“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四）最后报价”第12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30分
2	技术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分……………10 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2 分）：	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8 分)： ①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②其他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人员配备合理，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u>(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没有专业的视为无专业，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u> 2. 施工组织方案分.....6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一档 (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够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高。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7 分) 一档 (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够详细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分) 一档 (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划，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档 (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或措施不够完善、合理，自控体系不够完整。 (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一档 (10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可行。 二档 (7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一般，基本具体、合理。 三档 (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一档 (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善。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够完善具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够科学合理。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 分) 一档 (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二档 (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 (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措施欠完善。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 分) 一档 (7 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5 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3 分)：安排欠科学合理。	

三、评审报告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五）最后报价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按施工组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